

议。美国已声明愿意同该地区各国政府共同努力，以便今年在中东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 意 见

17. 虽然我的协商的眼前目的是讨论早日召开和平会议，但也讨论到较为广泛的中东问题。我相信安理会不会期待我在此阶段设法就中东问题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但是，简要地说明一下在我印象中各方对中东问题现存的态度，也许是有点用处的。

18. 就象我以前说过的，无疑所有各方都诚心希望达成谈判解决。但是，为了作到这一点，就必须作出坚定的努力，来克服各方的缺乏信心，互不信任，以及对一但妥协和让步会有什么后果的恐惧。在现况之下，缺乏意见上的交流和谅解，正是努力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主要障碍。我在会谈中曾经尽力设法弥补这一鸿沟，如实地把各方的意见转达给对方。我知道有关的好几国政府也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9. 中东问题的主要部分，依然是难以解决的，处理起来极为困难。但在另一方面，我认为，中东地区的人们已越来越感觉到，目前正有一个机会，可以有意义地恢复进行谈判，而且感觉到，如果不掌握住这个机会，情况就有再度恶化的严重危险，不但对中东而且对整个国际社都会有不可量计的后果。

20. 就象我早先说过的，重新召开和平会议的眼前问题，是巴解组织参加会议，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怎样代表的问题。尽管我已同各方探讨过以各种安排克服这一困难的途径，我仍认为，各方如不

在态度上作某种改变，单凭程序上的办法是解决不了这个问题的。这些改变包括以适当方式和充分保证，相互承认不同方面的要求是正当的，以及各方作出努力，更明确地说明中东最后和平解决办法的形式。显然，巴勒斯坦全国宪章(原来叫作“盟约”)所反映出来的巴解组织对以色列的态度，以色列对巴解组织的态度，以及巴勒斯坦人的实体在将来的解决办法中的性质和地位，都是一些关键问题，在这些问题上的态度转变，对和平会议的成功希望是有重大关系的。

21. 如果在态度上不作这种基本的改变，解决中东问题的实质方面，就难以作出进展。我在中东同我的对话者相当深入地讨论过这些问题。我非常希望，通过各方的进一步努力，确实能够促成这些转变，要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取得其他的进展，这些转变都是少不了的。

22. 不管困难有多大，我深信我们仍然必须不断作出努力，促成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和平谈判，特别是加紧寻求使中东和平会议可以尽早召开的途径。不管各方立场依然有多么大的距离，我们必须掌握住现存的机会。中东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已能让僵局继续存在。在现有的折衷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消逝以前，将它加以掌握，并协助各方将这种精神导入艰难的谈判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23. 我本人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和共同主席保持接触，以便参照在我访问中东以后的种种发展，随时了解他们的立场。我一定会将种种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理会。

## S/12295 号文件

###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

我谨以非洲集团三月份主席的身分请你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前

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大会第 31/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392(1976)号决议,采取必要步骤召开安全理事会讨论“南非问题”。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莱斯利·哈里曼(签名)

## S/12296 号文件

###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第二次特别报告

[原件: 英文/俄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段 次
导言 .....	1 - 4
一. 委员会审议各项提议的经过 .....	5 - 11
二. 意见 .....	12 - 13
三. 建议 .....	14
	页 次
附件: 关于立场的声明 .....	18

#### 导 言

1.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委员会在第二六六次会议<sup>⑤</sup>上开始审议年度工作方案时,有些成员说,虽然扩大制裁问题是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会所提特别报告[S/11913]和其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安全理事会第 388 (1976)号决议的主题,但是没有详尽无遗地讨论这个问题的所有各方面,因此对于扩大制裁这一主题可以把安全理事会早已作出决定之外的各方面交由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审议,在这点上,瑞典代表(见下面第 8 段)表示该国代表团有意继续寻求其他方法来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制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见下面第 9 段)表示苏联代表团也有这个意思,并认为委员会必须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来审议扩大制裁的

<sup>⑤</sup>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编号 S/AC.15/SR...的文件分发。

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见下面第 7 段)指出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会提供一个机会来详细审查并堵塞安全理事会关于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强制制裁的各项决议中现有的漏洞。中国代表同意委员会应作出特别努力来堵塞现行强制制裁办法的漏洞并加强制裁。

2.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七〇次会议时,瑞典代表团(见下面第 8 段)和苏联代表团(见下面第 9 段)提出了关于扩大制裁的具体提议,供委员会考虑能否列入其工作方案。

3.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第二七二次会议时,委员会决定,上年在辩论中已讨论过的象扩大制裁问题等项目的其他方面可在本年内提出讨论。

4.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开始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并于其后五次会议中继续审议(S/AC.15/SR.279、281、283、284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本报告是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过的。

#### 一. 委员会审议各项提议的经过

5.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七九次会议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议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制裁范围,以便《宪章》第四十一条可以全部适用。在这方面,他也提出了具体措施由委员会审议。